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85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5.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0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2年09月19日至2022年09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09月30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72)。

(三)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4)。

(四)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4日,确定以8.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1名拟激励对象的匿名投诉,经公司监事会核实,该拟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该投诉事项不影响本次授予。除此之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异议。2023年09月2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8)。

(六)2023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09月27日并以7.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4年06月0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4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2024年11月0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就前述议案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2024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就前述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万股,因此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25万股不再归属,由公司进行作废。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合计5.25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五)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周崇成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放弃本次股权激励归属,不再享受本次激励计划,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由公司进行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宋虬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王秀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中委员王秀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章松井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8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合计5.25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26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52元/股。因公司注销股份,“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调整为1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威派格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威派格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威派格关于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和已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本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威派转债”的转股价格(即17.54元/股),则本次“威派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威派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在会议召开5日前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网站供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持有“威派转债”的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中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6	威派格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寅君

邮政编码:201806

电话:021-69080885

传真:021-69080999

4、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止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威派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2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56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56/365=0.1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的函告,获悉王兆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王兆春	是	2,960,000	11.59%	2.07%	2023-11-24	2024-11-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4.44%	0.79%	2024-02-06		
合计		4,090,000	16.03%	2.8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兆春	25,453,004	17.90%	2,920,000	11.47%	2.05%	1,820,000	62.33%	22,480,000	99.76%
付林	24,063,224	16.92%	0	0	0	0	0	18,225,000	75.74%
成莉	15,921,000	11.20%	0	0	0	0	0	12,150,000	76.31%
珠海横琴博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754,700	1.23%	0	0	0	0	0	0	0
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874,600	1.32%	0	0	0	0	0	0	0
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5,600	2.07%	0	0	0	0	0	0	0
合计	72,012,128	50.64%	2,920,000	4.06%	2.05%	1,820,000	62.33%	52,855,000	76.50%

注:1、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无冻结股份。

2、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解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截止202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142,206,801股。)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4-06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交易价格在2024年11月25日和2024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第4-5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江苏联盟接续采购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发布《第4-5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协议期满品种江苏联盟接续采购公告(五)》,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投标的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和恩格列净片中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 品种名称 | 中标企业 | 规格 | 包装规格 | 中选价格(元/片/粒) | 供应省(区) | 采购周期